

徵求 2018-2020 科技部與日本科學技術振興機構 (MOST-Taiwan/JST-Japan) 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組改前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2007 年 9 月與日本研究開發法人科學技術振興機構 (Jap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gency, JST)簽署合作備忘錄，雙方同意共同促進台日科技交流，為落實前述備忘錄將以特定領域之共同合作專題計畫為主要補助活動，請參照以下補助說明並依申請程序填用所需文件，提出申請。

本項台日雙方共同合作計畫須由台灣及日本各一位主持人組成一個研究群，共同提出並完成，其中日方主持人須依 JST 之規定於限期內向該機構提出申請；台方計畫主持人則須符合本部規定以線上作業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雙方計畫名稱（可用英文）須相同，計畫申請件數每人以一件為限。

■台方計畫主持人資格：

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並具備中華民國籍。

■台方申請計畫程序：

(一)申請人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首頁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之專題計畫類－「專題研究計畫」項下，類別請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進行申請表格填寫。另應於CM01申請表中「是否為國合計畫」欄中勾選「是」，並填具「國際合作計畫表 IM01-IM03」；其中國別請選填「日本」，協議單位請選填「日本科學技術振興機構(JST)」。另亦須加填英文申請表件(所需填用表格 **Form JST-MOST-001**請至本次公告網頁下載填用)，並以**PDF檔**於線上表 **IM04**處上傳。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請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

(二)申請人任職機構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乙式兩份，於本部公告之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函送本部。

■作業時程：

(一)受理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月15日**(以各申請人任職機構將申請案線上彙整後線上送達本部之日期及申請人任職機構發

文日為憑)。

(二)審查結果公告日期：2018年4月中旬。

(三)計畫執行期間：2018年5月1日~2021年4月30日。

(四)各任職機構均須於前述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將所屬申請人之完整申請案於線上送達本部，公文及申請名冊等文件亦須於該日期前發文函送本部。申請人務請留控任職機構受理窗口辦理行政作業之時間，以免逾期致影響申請資格。

■預訂補助計畫數：至多 3 件。

■限定合作領域及主題：

ICT for Care and Support of Elderly People in Hyper Aged Societies

-Utilizing VR and Robot for body augmentation and telework of elderly people

-ICT for the support of independent life of elderly people to achieve their aging in place (AI and IoT etc.)

■注意事項：

(一)雙方計畫主持人在計畫提出前應經過詳細溝通討論提出，計畫名稱需相同，內容須經雙方同意。

(二)本項共同研究計畫申請以三年期為限；每件計畫每年各方補助經費以 4 佰萬日圓(台方由 MOST，日方由 JST 提供經費)為上限以執行計畫，實際補助金額依審查核定為準。台方計畫申請人進行線上申請時其經費部份(即表 CM05)只須填具台方計畫所需研究及差旅費用。另外應附上雙方主持人及主要研究人員英文履歷及其著作目錄，相關資料可以 PDF 檔於線上表 IM04 處上傳。

(三)本項共同研究計畫需經本部及 JST 雙方審查均通過才算成立並予以補助。

(四)申請案若有以下任一情況歉難受理---

*僅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超過規定之受理申請截止日送出；

*未依本部專題計畫作業規定及本次計畫所訂之申請程序(含資格)提出；

*申請人目前已持有 2 件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且其計畫執行期間均與本次徵求案之預定執行起訖日達 3 個月以上重疊者；

*申請文件(含①線上申請需填用表件 ②以PDF檔上傳之“Form JST-MOST-001”及 ③台日主持人英文履歷與其著作目錄等附件)不齊。

- (五)計畫主持人提出本項徵求計畫申請後，倘在本部與國外協議機構進行審議過程，主持人獲有本部補助「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達2件者，本部得不再核定補助該計畫主持人第3件同類型計畫。
- (六)台日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 (七)雙方研究人員互訪，視為計畫內之合作活動。差旅費包括國際機票、生活費及手續費，但不包含前往臺灣或日本以外第三國的支出；差旅費之估算、使用及核銷可參考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規定」辦理。

■承辦人：

*臺灣

MOST：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鄭慧娟 (Ms. Hui-chuan CHENG)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el) 02-2737 7472
Fax) 02-2737 7607
E-mail: hccheng1@most.gov.tw

*日本

JST： Shoko Hirakawa (Ms.), Clement Ng (Mr.) and Ryuichiro
Kawai (M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國際科學技術部)
Jap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gency
TEL: +81-(0)3-5214-7375; FAX: +81-(0)3-5214-7379
Address: 〒102-0076 東京都千代田区五番町7
E-mail: kokusatw@jst.go.jp